平山区2024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
| 1 | 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（3项） | 从3282家市场主体项目库中按1%比例抽取32家 | 市场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 | 第三季度  检查32家 | 现场检查+电话检查 |
| 从6家工业产品许可证持证单位项目库中按17%比例抽取1家 | 工业产品许可证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| 第三季度检查1家 | 现场检查 |
| 从15家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项目库中按6%比例抽取1家 | 计量器具使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| 第二季度检查1家 | 现场检查 |
| 2 | 平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| 按照规定，从国家粮油信息统计系统中随机抽取1家 | 粮食流通统计执行情况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| 第三季度检查1家 | 现场调阅查验 |
| 3 | 平山区卫生健康局 | 从196家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10%比例随机抽取20家 |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| 4月份检查10家  5月份检查10家 | 直接 |
| 4 | 平山区教育局 | 从36家互联网监管名录库中按照10%比例随机抽取4家 | 有无学科类违规培训 | 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 | 第一季度检查2家  第三季度检查2家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5 | 平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（3项） | 房屋建筑企业随机抽取2个 | 1.检查责任：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工程质量现场检查，并对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检查。 2.处置责任：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，责令改正，并下达整改通知书.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2.【规章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 | 第二季度  检查1个项目  第三季度  检查1个项目 | 现场实地考核 或约谈 |
| 从40家物业项目中按10%比例随机抽取4家 | 物业服务企业相关材料是否齐全，包括：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合同、物业经理从业资格证、技术岗位资格证等。 | 《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第一季度  检查1个项目  第二季度  检查1个项目  第三季度  检查1个项目  第四季度  检查1个项目 | 现场实地考核 或约谈 |
| 从1200家餐饮企业和燃气企业按照用户10%比例随机抽取120家 | 餐饮企业燃气设备是否合格，包括罐装燃气用户气罐、软管、压力调节阀、报警探测器，紧急切断阀；管道燃气用户燃气声光报警探测器、紧急切断阀、连接软管、气体走向和管道老化等。燃气企业生产材料是否齐全，包括经营许可证和安全演练材料等；以及企业生产线路和设备安全巡查。 | 《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| 第一季度检查30户  第二季度检查30户  第三季度检查30户  第四季度检查30户 | 现场实地考核 或约谈 |
| 6 | 平山区应急管理局 | 从39家工矿商贸企业项目库中按10%比例随机抽查4家 | 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文件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清单、日常安全检查记录。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 | 第一季度检查2家  第二季度检查2家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从3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项目库中按10%比例随机抽查3家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；是否在加油岛和罐区设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加油机底部是否用细沙填实；是否按规范从卸油口进行卸油作业，静电接地夹是否处于可用状态。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| 第三季度检查2家  第四季度检查1家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7 | 平山区医疗保障局 | 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中按不超过20%比例随机抽取2家 |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8月份检查1家  10月份检查1家 | 现场检查 |
| 8 | 平山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| 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录库中抽取2家 | 1.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。2.进货凭证、出货台账等。3.合同、账册、票据、账单等有无问题。4.从业人员民族成分有无问题。5.是否有清真不清事项 | 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 | 第二季度检查2家 |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|
| 9 | 平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从200家用人单位项目库中按10%比例随机抽取20家 | 1.用人单位是否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 2.用人单位是否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 | 第一季度检查5户  第二季度检查5户  第三季度检查5户  第四季度检查5户 | 现场检查 |